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8262025GG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绥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-06-10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绥德宏亮园林雕塑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绥德县石雕雕塑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绥德县四十里铺镇产业创新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235.45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1859.46 平方米
不动产单元号	610826108223GB00032W00000000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、效果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取得该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该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- 八、本证书为电子证照，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关注榆林资源规划服务号或小程序扫码验真。